

关于对上海快易名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087 号

上海快易名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快易名商）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一、关于股权转让

上海博利芬信息科技咨询中心（以下简称博利芬）成立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起陆续受让你公司转让的三家公司的股权，你公司持续为已丧失控制权的公司提供服务、借款与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快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借款情况

2022 年 6 月 23 日，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快易天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易天地）与博利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快易天地将其持有的上海快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颐企管）90% 股权以零元价格转让给博利芬。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快颐企管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028.73 万元，双方最终协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丧失控制权之日，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为 -24,041,934.09 元，处置价格为零元，确认投资收益 24,041,934.09 元。

双方约定在控制权转移日，将你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对快颐企管的应收往来款项 6,000.00 万元转为资金拆借款项，借款到期日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为 4%，快颐企管于 2023 年起

每年 12 月 31 日向你公司偿还本金 375 万元。

2、上海快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借款情况

2022 年 9 月 23 日，你公司与博利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你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快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笠企管）95% 股权以零元价格转让予博利芬。快笠企管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自成立起至丧失控制权之日，快笠企管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仅发生少量管理费用。丧失控制权之日，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为 -85,003.02 元，处置价格为零元，确认投资收益 85,003.02 元。

快笠企管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进行增资，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增至 1,500 万元，新增 500 万由宁波利瑞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你公司持有快笠企管 3.33% 股权。

2022 年 10 月 9 日，你公司与快笠企管签订《资金借用协议》，约定公司向快笠企管提供 3,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8.5%，期限为 2 年，到期一次还本。

3、上海快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借款情况

2021 年 11 月 4 日、2022 年 2 月 23 日，你公司分别将子公司上海快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睿企管）的 80%、10% 的股权转让给予博利芬，转让后你公司持有快睿企管 5% 股权。2022 年度，你公司共为快睿企管提供借款 12,546,268.47 元。

4、股权转让后的关联交易

你公司 2022 年度为快睿企管提供服务 7,430,578.94 元、为快笠

企管提供服务 2,298,934.91 元、为快颐企管提供服务 1,566,066.85 元；
2021 年度为快睿企管提供服务 1,371,660.87 元。

5、对外担保

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为快笠企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750,000.00 元，为快睿企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8,275,878.00 元。

6、关于股权转让受让方

你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为博利芬，经公开信息查询，博利芬成立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系自然人张美芬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你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后，上述三家公司由受让方控股，公开信息可查询到上述三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系你公司股东刘璇，2022 年 11 月 16 日之前，刘璇曾任你公司监事。

请你公司：

(1) 说明受让方股东张美芬是否与你公司主要股东及高管存在关联关系；受让方博利芬是否系你公司或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

(2) 结合受让方行业经验、投资目的、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股权转让前后你公司为最终客户提供的服务是否有实质变化等，说明你公司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各方关于标的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安排、交易对价是否公允合理、股权转让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关于营业收入

2022 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4,057,902.17 元，上年同期收入 158,577,987.26 元，同期变动-15.46%。公司披露营收下降的原因为公司近年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轻资产化，减少投资并转向以为市场提供产品标准与服务的业务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自有控股投资项目，新增参股投资项目以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并收取服务费模式创造营收，故新增收入较少但公司毛利率逐步提高已显现；同时，由于公司在未收到全部上游房东免租的情况下仍给予下游租客近 1,000 万元的免租，且苏虹路项目因快颐企管股权出让减少半年收入约 2,000 万元，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

请你公司：

(1) 按项目列示的报告期内主要营收的同期变动情况；

(2) 结合宏观经济、行业情况、项目所在地区、主要客户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以及收入变动、毛利率变动是否与同行业变动情况一致。

三、关于销售费用

根据年报，你公司同时具备多元化的营销渠道：包括公司自有网站和 APP 平台、中介机构以及客户推介、百度关键词搜索等方式。当项目达到运营阶段时，超过 80% 的客户都是通过内部营销队伍获得。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34,057,902.17 元，发生销售费用 20,996.95 元，均为业务招待费和广告宣传费。你公司营销管理部 5 人，拓展开发部 27 人。

请你公司结合销售模式、推广渠道等说明销售费用和营业收入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销售费用中没有员工薪酬发生的原因，营销管理部和拓展开发部员工对应的职工薪酬计入哪个科目。

四、关于财务报表列报和内部控制

你公司年度报告出现了列报错误，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其他应收款误列到应收保费项目，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中将资金拆借形成的应收款项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 5,127,313.42 元误列资产减值准备项目。

请说明你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6 月 28 日